2024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精讲班

第六单元 关税

【考点4】关税的税收优惠（★★）

1.法定性减免税

（1）一票货物关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或者消费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

（2）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及货样；

（3）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

（4）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以及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2024年调整）

（5）因故退还的中国出口货物，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

（6）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2.政策性减免税（酌情减免）

（1）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到损坏或者损失的；

（2）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3）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入境前）

【考题·多选题】根据关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经海关审查无误后可以免征关税的有（　）。（2015年）

A.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B.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

C.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

D.无商业价值的货样

答案：ABCD

解析：以上选项均属于可以免征关税的情况。

【考点5】关税的征收管理（★）

1.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缴款凭证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自到期次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征收欠缴税额0.5‰的滞纳金。

2.税款的退还与追缴

（1）由于海关误征，多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从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书面声明理由，连同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2）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海关有权在1年内予以补征；如因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在3年内可以追缴。

【考题·单选题】根据关税法律制度，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因收发货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漏征税款，海关在一定期限内可以追缴。该期限为（　）。（2020年）

A.3年

B.8年

C.4年

D.5年

答案：A

解析：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漏征税款，海关有权在1年内予以补征；如因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

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漏征税款，海关在 3 年内可以追缴。

老会计 www.lkj100.com